

雲林縣一般古物『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匾』指定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雲林縣政府 公告</p>	<p>雲林縣政府 公告</p>
<p>主旨：公告指定『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匾』為本縣一般古物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名稱：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匾。</p> <p>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</p> <p>三、古物綜合描述：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(一) 年代：西元 1887 年(清光緒 13 年)。</p> <p>(二) 數量：1 件。</p> <p>(三) 尺寸：高 89 公分、寬 254.5 公分、厚 7.5 公分。</p> <p>(四) 主要材質：木質。</p> <p>四、指定理由：</p> <p>(一) 作為北港朝天宮與嘉義地區信仰交流的證明。</p> <p>(二) 該匾由台灣巡撫劉銘傳上奏光緒皇帝賜匾，相關文獻見於《清實錄》、《起居注》、《雲林采訪冊》，具有明確史料價值。</p> <p>(三) 見證清廷如何透過媽祖信仰治理台灣的具體物證。</p> <p>(四) 就匾額工藝技法、書法風格以及御璽作風，皆反映清代風格。</p> <p>(五) 在台灣現存少數媽祖御匾中，來歷清楚可考匾額之一。</p> <p>五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 款指定評定基準。</p> <p>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63809836C 號。</p> <p>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</p>	<p>主旨：公告指定『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匾』為本縣一般古物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名稱：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匾。</p> <p>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</p> <p>三、古物綜合描述：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(一) 年代：西元 1887 年(清光緒 14 年)。</p> <p>(二) 數量：1 件。</p> <p>(三) 尺寸：高 89 公分、寬 254.5 公分、厚 7.5 公分。</p> <p>(四) 主要材質：木質。</p> <p>四、指定理由：</p> <p>(一) 作為北港朝天宮與嘉義地區信仰交流的證明。</p> <p>(二) 該匾由台灣巡撫劉銘傳上奏光緒皇帝賜匾，相關文獻見於《清實錄》、《起居注》、《雲林采訪冊》，具有明確史料價值。</p> <p>(三) 見證清廷如何透過媽祖信仰治理台灣的具體物證。</p> <p>(四) 就匾額工藝技法、書法風格以及御璽作風，皆反映清代風格。</p> <p>(五) 在台灣現存少數媽祖御匾中，來歷清楚可考匾額之一。</p> <p>五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 款指定評定基準。</p> <p>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63809836C 號。</p> <p>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</p>

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